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对照表

注 1： 规则依据一系列的法规名称对应全称如下：

1.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2. 《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2024.12.27）
3. 《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4. 《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03.28）
5. 《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03.27）
6. 《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03.28）
7. 《独董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03.27）
8. 《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03.27）
9. 《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修订）
10.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

注 2： 如因增加、删除、排列某些条款导致条款序号发生变化，本章程修订后的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交叉引用涉及的条款序号亦相应调整；同时，除下述表格所列示的条款之外，部分条款仅进行文字调整，例如，将条款中的数字由原来的阿拉伯数字表示调整为采用中文数字表示，将“或”修改为“或者”，“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将法律法规统称“有关监管规则”等，不涉及实质修订。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和决策行为，明确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确保公司董事会高效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和决策行为，明确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确保公司董事会高效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p>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则。</p>	<p>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简称“有关监管规则”）以及《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则。</p>
<p>第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p> <p>董事会应以诚实信用、依法办事的原则确保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p> <p>董事会会议的组成人员为公司的全体董事。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p>	<p>第二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p> <p>董事会应以诚实信用、依法办事的原则确保公司遵守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p>
<p>第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p> <p>董事会下设证券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p>	<p>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p> <p>董事会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治理研究和相关事务，筹备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承担股东会相关工作的组织落实，为董事会运行提供支持</p>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和服务，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专门工作机构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专门工作机构
<p>第四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p> <p>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当包括至少 1 名职工董事。</p> <p>第五条 董事会成员中，外部董事应占多数，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符合有关监管规则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p> <p>第六条 公司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p> <p>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与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就专门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董事会选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时，应听取党委的意见。</p>	<p>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可以根据不时修订的有关监管规则及公司实际需要设置若干其他专门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p>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具体人数和比例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专门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的职权，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对专门委员会相关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相关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p>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	<p>第八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下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有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p>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更换、职责与权利、履职保障等事项，报董事会批准后生效。</p>
<p>第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 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本公司不单独设置职工代表董事。</p>	/
<p>第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p>	/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p>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
<p>第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
<p>第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在 6 个月内仍然有效。</p>	/
<p>第十二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 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 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 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第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董事会的职权和授权	第三章 董事会的职权和授权
<p>第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的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p> <p>有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董事会应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p>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p> <p>(十七)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
<p>第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重大投资、担保项目是指投资所需资金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的投资项目、担保项目。</p> <p>董事会在连续 12 个月内决定的投资项目、担保项目的累计投资金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超过上述限额的，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为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由董事会审议表决后实施。</p>	<p>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重大投资项目是指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测算交易涉及的总资产、交易标的净资产、交易标的营业收入、交易标的净利润、成交金额、交易产生的利润等 6 项指标中，任一指标（选择适用者）占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该指标所对应财务数据的绝对金额标准的投资项目。</p> <p>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股票、债券、期货、产权市场等风险投资事项。风险投资可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董事会对前述可运用资金范围内的风</p>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p>董事会有权决定一次性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 10%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但在连续 12 个月内决定的收购、出售资产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超过上述限额的，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确定的风险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债券、期货、产权市场的投资。风险投资可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p> <p>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p>	<p>险投资事项进行审批，且不得批准超过前述可运用资金范围内的风险投资事项。</p> <p>第十二条 董事会对未达到《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须由股东会审批标准的对外担保行为进行审批。</p> <p>第十三条 董事会对未达到《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须由股东会审批标准的财务资助行为，以及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审批。</p>
<p>第二十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p>	<p>/</p>
<p>第四章 董事长的职权</p>	<p>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机制</p>
<p>第五章 会议的召集和通知</p>	<p>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和通知</p>
<p>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监事会提议时；</p> <p>（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应当确保满足董事会履行各项职责的需要。</p> <p>第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计划应当在上年年底之前确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p> <p>（二）审计委员会提议时；</p>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p>(五)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 总经理提议时； (七) 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召开时； (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三)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 独立董事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提议时； (六) 总经理提议时；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召开时； (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二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证券部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并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p> <p>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及时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p> <p>董事长应当自收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p>	<p>第十六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并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p> <p>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及时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p> <p>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后 10 日内，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p>
<p>第二十三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证券部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p>	<p>第十七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和 5 日以前将盖有董事</p>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p>通过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等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非专人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通过专人送达、书面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列席人员。非专人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作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完整、具体、明确，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完整、具体、明确，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会议的召开方式；</p> <p>（四）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六）董事表决所必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等会议材料；</p> <p>（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九）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至（四）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二十七条 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项，董事会秘书应</p>	<p>/</p>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p>当在发送会议通知的同时向董事提供相应资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章 会议提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节 会议提案</p>
<p>第二十八条 董事可以就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事项向董事会提交会议提案。</p> <p>监事会可以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向董事会提交会议提案。</p> <p>总经理可以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向董事会提交会议提案。</p>	<p>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议人可以按照各自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就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或者其他事项向董事会提交会议提案。</p>
<p>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提案由董事会秘书汇集，经董事长同意，随会议通知送交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审阅。</p> <p>董事长在作出决定前，应当视需要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p>	<p>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提案由董事会秘书汇集，经董事长同意，随会议通知送交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审阅。涉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议或者意见一并送交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审阅。</p> <p>董事长在作出决定前，应当视需要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p>
<p>第三十一条 涉及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应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会议讨论。</p>	<p>第二十四条 涉及本规则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董事会会议讨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节 会议召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节 会议召开</p>
<p>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p>	<p>第二十五条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报</p>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p>告。</p> <p>相关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七条的规定，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p>
<p>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方式为主。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董事会会议如采用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应保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发言，并能进行互相交流。</p> <p>董事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记录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董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相一致。如该等书面签字与口头表决不一致，以口头表决为准。</p>	<p>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采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者形成书面材料分别审议等方式召开并对议案作出决议。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董事会会议如采用电话会议或者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应保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发言，并能进行互相交流。</p> <p>董事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记录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董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相一致。如该等书面签字与口头表决不一致，以口头表决为准。</p>
<p>第三十四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p> <p>（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p> <p>（二）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p>	<p>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p> <p>委托书应当载明：</p> <p>（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p>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p>(三)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p> <p>(四) 委托人认为应当在委托书中载明的其他事项。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p> <p>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二)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代为表决的意见；</p> <p>(三) 委托人的授权期限；</p> <p>(四) 委托人的签字或者盖章、日期等；</p> <p>(五) 委托人认为应当在委托书中载明的其他事项。</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三十五条 董事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p> <p>(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p> <p>(二)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p> <p>(三)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其他授权不明确的委托。</p> <p>(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p>	<p>第二十八条 董事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p> <p>(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p> <p>(二)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p> <p>(三)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和其他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p> <p>(四) 一名董事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p>
<p>第三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二十九条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p>	<p>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p>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p>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审议；如需改变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应经 1/2 以上与会董事同意。</p>	<p>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审议。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p>
<p>第四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p> <p>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p>	<p>第三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p>
<p>第四十一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p> <p>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证券部、会议召集人、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p>	<p>第三十四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p> <p>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p>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p>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p> <p>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p>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p> <p>第三十六条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p> <p>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前述表决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	<p>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会议通过普通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财务资助事项作出决议，除需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如果该担保事项涉及董事回避情形，董事应当回避表决。</p>
第八章 会议表决与决议	第四节 会议表决与决议
<p>第四十六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p> <p>（一）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p> <p>（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p> <p>（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p>	<p>第三十九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p> <p>（一）有关监管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p> <p>（二）独立董事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p>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p>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p> <p>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而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p> <p>（三）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p> <p>（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p> <p>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五十一条 1/2 以上的与会董事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提案进行暂缓表决。</p> <p>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p>	<p>第四十四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者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提案进行暂缓表决。</p> <p>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p>
<p>第五十五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部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p> <p>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p>	<p>第四十八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p> <p>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p>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p>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结果不予统计。</p>	<p>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结果不予统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九章 会议记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节 会议记录</p>
<p>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详细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三）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p> <p>（四）会议议程；</p> <p>（五）会议审议的提案、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将会议所议事项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三）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四）会议议程；</p> <p>（五）会议审议的提案、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如有）、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票数）；</p> <p>（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p>	<p>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或者咨询机构，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咨询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记录和服务等人员对决议内容负有保密义务。</p> <p>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记录和服务等人员对决议内容负有保密义务。</p> <p>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应当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有</p>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p>(一) 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p> <p>(二)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p> <p>(三) 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和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p> <p>(四) 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p> <p>(五) 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p> <p>(六) 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独立发表意见的，说明事前认可情况或所发表的意见；</p> <p>(七)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p>	<p>关监管规则的规定。</p>
<p>第六十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音像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决议公告等，由证券部负责保存。</p> <p>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p>	<p>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音像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p> <p>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必须严格执行证券监管机构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全面、及时、准确地披露须予披露的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或决议；涉及重大事项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向深交所报告，并向有关监管部门备案。</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必须严格执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全面、及时、准确地披露须予披露的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或者决议；涉及重大事项的信息（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不时颁布的有关监管规则确定）应当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六十二条 如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p>	<p>第五十六条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p>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七章 附则
/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	第六十三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独立董事的职权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原则一致；若有任何相悖之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为准。本规则未尽事宜，依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者与不时颁布的有关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有关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出修订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